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8-6460
聯絡人：黃維俊
電 話：02-7712-9130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917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公文影本(ATTCHE2 0091730A00_ATTCHE2.pdf)

主旨：貴校105年度辦理綠色採購之整體績效成績優異，建請就相關人員予以敘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106年6月23日環署管字第10600477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105年度辦理指定綠色採購比率達90%以上，辦理成效優良，建請依權責予相關承辦(含採購)人員敘獎鼓勵。
- 三、請持續參照「106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」規定加強辦理綠色採購作業(本部105年12月2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178307號函諒達)，以落實政府採購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範，並擴大機關綠色採購成效。
- 四、為利綠色採購比率、促進綠色消費及達成環境效益之計算，凡屬綠色採購範圍之綠色採購項目、金額及標章編號均應進行申報，並請於進行採購前先至「綠色生活資訊網 (<http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>)」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；驗收交貨前亦請確認所購買產品為通過環保標章驗證之廠商所製造，避免發生綠色採購認定糾紛。另工程採購之附屬物品、材料、設備、機具若屬綠色採

裝

訂

線



裝
訂
線

購範圍，亦請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。

五、如貴校之最高權限人員、帳號或學校名稱異動，請務必函請環保署進行資料之更新，以避免影響年度績效統計結果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

裝

訂

線

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桃園啟智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

副本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106/07/06
15:04:2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鄭玉琴
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926
電子郵件：yuchin.che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060047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05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書面成果(1060047720-0-0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結果」資料1份，請持續加強辦理，以達成本（106）年度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90%之目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5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等第為優等者（如附件），請依權責對推動有功人員予以敘獎。
- 二、請持續督促並轉知所屬機關參照「106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」（本署105年12月16日環署管字第1050103861號函諒達）規定加強辦理綠色採購作業，以落實政府採購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範，並擴大機關綠色採購成效。
- 三、為利綠色採購比率、促進綠色消費及達成環境效益之計算，凡屬綠色採購範圍之綠色採購項目、金額及標章編號均應進行申報，並請於進行採購前先至「綠色生活資訊網（<http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>）」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；驗收交貨前亦請確認所購買產品為通過環保標章驗證之廠商所製造，避免發生綠色採購認定糾紛。另各

機關工程採購之附屬物品、材料、設備、機具若屬綠色採購範圍，亦請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
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省市及縣市議會、國家安全局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省政府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臺灣省政府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本署秘書室（含附件）

2017-08-23
17:06:17

裝

95

訂

